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2020-076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成大”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挂牌转让成大方圆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决定转让所持有的成大方圆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方圆”、“标的企业”)全部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相关公告)。该方案已经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审批通过。

公司通过大连产权交易所连续公开挂牌转让成大方圆股权,挂牌期内,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大药房”)。2020年7月24日,大连产权交易所确认了公司与国大药房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康宁路1089号1幢101室

法定代表人:林兆雄

注册资本:168,333.3333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玻璃仪器、百货、家用电器、食用农产品、化妆品的批发和零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的批发及零售;药品、医疗器械的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与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会务服务,消毒药品、劳防用品、电子产品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非本公司关联方。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第一条 产权转让标的

本合同产权转让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成大方圆医药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甲方将该产权转让标的有偿转让给乙方。

标的企业的全部股权经拥有评估资质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出具了以2019年0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3447号)。

除甲方已向乙方披露的事项外,产权转让标的和转让标的企业不存在资产评估报告中未予披露或遗漏的、可能影响评估结果或对转让标的企业及其产权价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第二条 产权转让方式

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经大连产权交易所公开发布产权转让信息期间只产生乙方一个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按照产权交易规则确定乙方为产权转让标的受让方,乙方同意依法受让本合同项下产权转让标的。

第三条 产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3.1 转让价格

交易价款为人民币186,000.00万元。

3.2 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交易保证金转为本次交易价款的等额部分外,乙方其余交易价款将在本合同生效后 3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大连产权交易所指定结算账户。

第四条 产权转让的交割事项

4.1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配合,于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且支付完交易价款、交易服务费后15日内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交接,并办理完毕产权转让标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签署《交割确认单》。

4.2自转让标的企业资产评估基准日至产权转让标的工商登记变更完成日期间,发生的与产权转让标的相关的盈利或亏损由乙方享有和承担。

4.3交易双方应凭本合同及大连产权交易所另行出具的交易凭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第五条 产权交易费用的承担

5.1 产权交易中涉及的税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甲、乙双方约定由甲、乙双方各自依法承担。

5.2 本合同项下产权转让标的在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交易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办理相关权证等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双方的承诺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手续均合法有效,本合同成立和产权转让的前提条件均已满足。

四、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正在办理股权变更相关手续事宜。上述股权交易变更完成后,国大药房将持有成大方圆100%股权,公司将不再持有成大方圆的股权。具体会计处理以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20-031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7月17日,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7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0-026)、《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29))。2020年7月23日,中润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徐耀、辽宁省冶金地质勘查局地质勘查研究院共同与中储投资集团(深圳)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各方:

1、出让方:

甲方一:中润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3777号中润世纪城17号楼20层

甲方二:徐耀

联系地址: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

甲方三:辽宁省冶金地质勘查局地质勘查研究院

联系地址: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鞍千路298号

2、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中储投资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目标公司:内蒙古汇银矿业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巴音胡硕镇鲁新佳苑小区B-2二单元501

第三方:山东中润集团淄博置业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联系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中润华侨城北商业楼7号

甲方二、甲方三一致同意委托甲方一全权代表其处理本次股权转让交易项下所有股权转让事宜,甲方一在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中所有行为均视同甲方二、甲方三的行为,对甲方二和甲方三具有完全的法律效力。

二、股权转让对价、支付时间和方式

乙方一次性受让甲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 (100%) 股权及其项下所有权益的对价为人民币5422.24万元,乙方分两期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甲方支付:

1. 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4,422.24万元,其中的2000万元直接转账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另外2,422.24万元,鉴于甲方一欠目标公司债务人民币870,995.76元,第三方欠目标公司债务人民币23,351363.88元,上述两笔债务合计人民币24,222,359.64元,故甲乙双方、第三方及目标公司一致同意,甲方一和第三方所欠目标公司的债务共计人民币24,222,359.64元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再向甲方支付剩余的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中的24,222,359.64元,甲方一和第三方对目标公司的上述债务全部结清。

基于上述约定,本协议各方在此均同意将乙方承担的上述债务作为乙方收购目标公司股权所应支付股权转让对价的组成部分,各方凭本协议相关内容办理相关账务的转销手续,调整账务。如有涉税问题,各自承担纳税义务。

2. 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甲方应在2020年8月24日前将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勒马戈山银铅锌探矿权项目(勘查许可证证号:T1512008090201475 3)办理完成延续审批手续,使目标公司继续拥有该项目的合法探矿权,乙方在甲方完成上述探矿权合法延续审批手续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1000万元。

鉴于目标公司对甲方二的股权转让溢价和目标公司账面上已形成的可供分配利润存在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故乙方在向甲方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前会将甲方二应交税款先行扣除后剩余部分支付给甲方。

三、过渡期安排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乙方向甲方付清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之日止,为目标公司股权转让过渡期。

甲方在过渡期内对目标公司及其资产负有善良管理义务。甲方应保证和促使目标公司的正常经营,过渡期内目标公司出现的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作出妥善处理。

过渡期内,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及目标公司保证不签署、变更、修改或终止一切与目标公司有关的协议和交易,不得转让或放弃权利,不得对目标公司的资产做任何处置。但目标公司进行正常经营的除外。

目标公司的原有职工由乙方选用,乙方未留用的,由甲方负责安置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

四、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甲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公司章程办理完成签订本协议所需的包括授权、审批、公司内部决策等手续之日起生效。

公司已决定于2020年8月3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8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30)。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0-074

债券代码:113518　　债券简称:顾家转债

转股代码:191518　　转股简称:顾家转股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结果暨减持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家居”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股份减持前,公司控股股东顾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96,574,600股,持股比例为49.09%;TB Home Limited(以下简称“TB Home”)持有公司股份122,304,365股,持股比例20.24%;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TB Home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顾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山顾家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422,516,617股,持股比例69.94%。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截至本公告日,顾家集团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9,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TB Home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2,28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合计减持公司股份共12,08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股份减持后,顾家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86,774,600股,持股比例由49.09%减少至47.47%;TB Home持有公司股份120,021,565股,持股比例由20.24%减少至19.87%;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10,433,817股,持股比例由69.94%减少至67.94%。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顾家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296,574,600	49.09%	IPO前取得:210,210,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629,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84,735,600股
TB Home Limited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22,304,365	20.24%	IPO前取得:77,028,365股 其他方式取得:45,276,00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2019年6月,公司完成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其中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顾家集团获得转增股份84,735,000股;TB Home 获得转增股份45,276,000股。

上述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1	顾家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20号大街128号3幢6层厂房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7月23日-2020年7月24日
	名称2	TB HomeLimited
	住所	香港沙田大岭沙田禾香街1-7号华威工工业大厦3楼A316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7月23日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顾家集团有限公司	296,574,600	49.09%	顾江生持有顾家集团61.6%的股权,顾玉华、王火仙分别持有TB Home 60%和40%的股权,顾玉华与王火仙系夫妻关系,顾江生系顾玉华、王火仙之子,故顾家集团与TB Home构成一致行动人
	TB Home Limited	122,304,365	20.24%	顾江生持有顾家集团61.6%的股权,顾玉华、王火仙分别持有TB Home 60%和40%的股权,顾玉华与王火仙系夫妻关系,顾江生系顾玉华、王火仙之子,故顾家集团与TB Home构成一致行动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顾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37,652	0.61%	梅山顾家投资为顾家集团全资子公司
	合计	422,516,617	69.94%	—

注:TB Home于6月25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该次权益变动后,TB Home持有公司股份122,304,3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24%;TB Home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422,516,6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94%。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顾家集团有限公司	9,800,000	1.62%	2020/7/23 - 2020/7/24	大宗交易	54.33 - 54.33	532,434,000.00	已完成	286,774,600	47.47%
TB Home Limited	2,282,800	0.38%	2020/7/23 - 2020/7/24	大宗交易	54.33 - 54.33	124,024,524.00	已完成	120,021,565	19.87%

本次减持所涉及股份及本次减持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减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顾家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296,574,600	49.09%	286,774,600	47.4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6,574,600	49.09%	286,774,600	47.47%
TB Home	合计持有股份	122,304,365	20.24%	120,021,565	19.8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2,304,365	20.24%	120,021,565	19.87%
梅山顾家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3,637,652	0.61%	3,637,652	0.6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37,652	0.61%	3,637,652	0.61%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422,516,617	69.94%	410,433,817	67.9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22,516,617	69.94%	410,433,817	67.94%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二)截至本公告日,顾家集团、TB Home不存在未来6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顾家集团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本次减持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五)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情形。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7/24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0-075

债券代码:113518　　债券简称:顾家转债

转股代码:191518　　转股简称:顾家转股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顾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集团”)持有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86,774,600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7.47%。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顾家集团累计质押股票165,650,24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数的57.76%,占公司总股本的27.42%。

●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410,433,817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7.94%。本次顾家集团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累计质押股票254,130,240股,占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61.9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06%。

一、上市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顾家集团于2020年1月31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2020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完成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8),截止目前,顾家集团已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1,09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顾家集团2020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收到顾家集团通知,顾家集团将其持有的8,696,000股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其中3,000,000股为质押给顾家集团2020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的股份。具体事项如下:

1、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顾家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	8,696,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0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4%
解质时间	2020年7月22日
持股数量	286,774,600股
持股比例	47.4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65,650,24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7.7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7.42%

2、本次顾家集团解除质押的股份部分存在再质押的情况,具体情况见下文。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收到顾家集团通知,顾家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顾家集团	是	3,972,000	否	否	2020年7月22日	2021年7月16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9	0.66	偿还债务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股数(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顾家集团	286,774,600	47.47	170,374,240	165,650,240	57.76	27.42	0	0	0	0
TB Home Limited	120,021,565	19.87	88,480,000	88,480,000	73.72	14.65	0	0	0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顾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37,652	0.6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410,433,817	67.94	258,854,240	254,130,240	61.92	42.06	0	0	0	0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	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元)
顾家集团	26,304,000	9.17	4.35	411,000,000

2、除前条所列质押外,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	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元)
顾家集团	63,818,000	22.25	10.56	1,082,110,758
TB Home Limited	52,820,000	44.01	8.74	1,100,000,000

3、顾家集团及TB Home Limited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

4、顾家集团及TB Home Limited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5、顾家集团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后续出现履约保障比例波动到预警线或平仓线时,顾家集团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4日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20-044

公司债简称:19楚天01　　公司债代码:155321

公司债简称:20楚天01　　公司债代码:163303

关于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作为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于2020年07月24日召集了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相关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2、会议时间:2020年07月24日10时

3、会议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瑜路1077号东湖广场宽堂写字楼7楼会议室

4、召开形式和投票方式:现场及非现场结合,记名式现场投票表决

5、债权登记日:2020年7月20日(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6、参会登记时间:不晚于2020年07月23日下午17:00前(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受托管理人指定的电子邮件地址,以电子邮件到达受托管理人系统的时间为准)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期债券未偿还总张数为6,000,000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包括委托代理人)共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700,000.00张,占公司本期债券总张数的11.67%。此外,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及见证律师也出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不要求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就定向回购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2019年度应补偿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提前清偿“19楚天01”项下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出席本次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委托代理人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该议案的本期债券700,000.00张,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11.67%;反对该议案的本期债券0.00张,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0.00%;弃权的本期债券0.00张,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0.00%。

根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延期召开后,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含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100%已同意本次会议议案,达到了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含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三分之二以上,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生效。

四、律师见证

本次会议由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指派的王紫源律师、陈婉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述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含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100%已同意本次会议议案,达到了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含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三分之二以上,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生效。

五、备查文件

1、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文件;

2、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法律意见书。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2020年07月24日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20-045

公司债简称:19楚天01　　公司债代码:155321

公司债简称:20楚天01　　公司债代码:163303

关于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作为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于2020年07月24日召集了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相关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2、会议时间:2020年07月24日10时

3、会议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瑜路1077号东湖广场宽堂写字楼7楼会议室

4、召开形式和投票方式:现场及非现场结合,记名式现场投票表决

5、债权登记日:2020年7月20日(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6、参会登记时间:不晚于2020年07月23日下午17:00前(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受托管理人指定的电子邮件地址,以电子邮件到达受托管理人系统的时间为准)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期债券未偿还总张数为6,000,000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包括委托代理人)共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0张,占公司本期债券总张数的0%。此外,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及见证律师也出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不要求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就定向回购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2019年度应补偿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提前清偿“20楚天01”项下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出席本次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委托代理人表决情况如下:

截至2020年7月23日,无债券持有人报名参加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经延期召开后仍未形成有效议案。

四、律师见证

本次会议由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指派的王紫源律师、陈婉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述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截至参会登记时间无债券持有人报名参加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经延期召开后未形成有效议案。

五、备查文件

1、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文件;

2、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法律意见书。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2020年07月24日

证券代码:601188　　股票简称:龙江交通　　编号:临2020-025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与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黑龙江元龙景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元龙景运”)和其一致行动人广州辰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广州辰崧”)之间的股份转让。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元龙景运通知,元龙景运于2020年7月24日与广州辰崧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元龙景运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15亿股转让给广州辰崧,转让价格为2.8元/股,转让总价款为32,2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广州辰崧向元龙景运支付股权转让总价款的30%,剩余转让款在股票登记过户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名称:黑龙江元龙景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哈尔滨市南岗区哈南工业新城核心区哈南第十二大道10号7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杉杉控股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鑫)

注册资本:150,000万元

注册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3MA18YWR78C

企业类型及经济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和企业管理咨询

经营期限:自2016年9月1日起存续

税务登记证号码:91230103MA18YWR78C

通讯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99-9号辰能大厦13楼1307室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名称:广州辰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X1301-11463(仅限办公用途)(JM)

执行事务合伙人:珊瑚融汇控股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夏中宇)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注册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F8C125

企业类型及经济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

经营期限:自2016年10月9日起存续

税务登记证号码:91440101MA59F8C125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元龙景运	无限售流通股	246,000,000	18.69	131,000,000	9.95
广州辰崧	无限售流通股	0	0	115,000,000	8.74
合计	—	246,000,000	18.69	246,000,000	18.69

(二)一致行动人情况

广州辰崧普通合伙人为珊瑚控股全资子公司珊瑚融汇控股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为珊瑚控股。元龙景运普通合伙人为杉杉控股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为珊瑚控股。本次权益变动为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股份转让,元龙景运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没有变化。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上述股东权益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2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4日

●报备文件

《股份转让协议》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龙江交通

股票代码:601188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辰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X1301-11463(仅限办公用途)(JM)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0年7月2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黑龙江元龙景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龙江交通、上市公司	指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元龙景运、转让方	指	黑龙江元龙景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辰崧投资、受让方	指	广州辰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龙高集团		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黑龙江元龙景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哈尔滨市南岗区哈南工业新城核心区哈南第十二大道10号7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杉杉控股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鑫)

注册资本:150,000万元

注册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3MA18YWR78C

企业类型及经济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和企业管理咨询

经营期限:自2016年9月1日起存续

税务登记证号码:91230103MA18YWR78C

通讯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99-9号辰能大厦13楼1307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的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张鑫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男	中国	北京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元龙景运股东情况如下表: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比例	合伙人类别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39,500	26.33%	普通合伙人
珊瑚控股有限公司	110,500	73.6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50,000	100%	

元龙景运与珊瑚控股有限公司、本次协议受让方辰崧投资为关联方,保持一致行动人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元龙景运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是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股权转让,优化元龙景运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资金和权益安排,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无继续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及审批程序。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元龙景运持有龙江交通股份246,000,000股,占